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完好财产损坏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69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时，如果重置或恢复原建筑或结构必须损坏完好财产，在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保险人对损坏的完好财产负责赔偿。